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8 樓(綜合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4,811,691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71,454,345 股之 62.71%

出席董事：Top Master Limited(代表人：勞開陸)董事長、唐靜洲董事、陳琮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侯榆濤獨立董事等 4 席董事出席，已達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劉怡青會計師、張佳容律師

主席：勞開陸



記錄：曾尤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 2022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2021 年度獲利提列 10%計美金 3,355,253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 2%計美金 667,563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1. 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合計額，列入權益項下。
2. 現金股利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說明：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2.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811,691 權，贊成權數 43,893,433 權，占總權數 97.95%，反對權數 54,01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64,2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811,691 權，贊成權數 43,893,783 權，占總權數 97.95%，反對權數 54,01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63,8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特別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函、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

函公告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811,691 權，贊成權數 43,892,433 權，占

總權數 97.94%，反對權數 54,01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65,2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

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811,691 權，贊成權數 43,892,433 權，占

總權數 97.94%，反對權數 54,01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65,2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811,691 權，贊成權數 43,892,433 權，占總權數 97.94%，反對權數 54,01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65,2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2021年度營業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667,219	4,830,183	2,837,036	58.74%
營業毛利		2,324,341	1,423,323	901,018	63.30%
營業淨利		1,076,466	532,006	544,460	102.34%
營業外收(支)		(28,164)	(61,066)	32,902	(53.88)%
稅前淨利		1,048,302	470,940	577,362	122.60%
稅後淨利		827,812	373,253	454,559	121.78%

2.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74	44.9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36	277.4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5.24	182.16
	速動比率(%)	119.44	127.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3	8.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8	15.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6.71	65.91
	純益率(%)	10.80	7.7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72	5.28

4.研究發展方向：

- (1)因應5G通信與元宇宙應用時代來臨，本公司將持續推進高頻、高速材料及精密化的輕薄短小應用需求，以爭取各未來可期的龐大商機!
- (2)導熱係數7.0以上及多層混成的高階散熱材料，以持續擴大在散熱金屬基板上的領先地位
- (3)積極介入顯示技術走向Mini / Micro LED 背光的技術，將公司搭配應用的產品導入市場，持續保持在顯示技術應用領域的優勢!
- (4)持續優化應用於自動駕駛與汽車頻雷達應用的超高頻應用(如博世電機，馬牌等)，以迎接自動駕駛時代的來臨。
- (5)致力開發半導體載板及測試載板材料，爭取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的龐大商機。

二、2022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紮根銅箔基板相關產業，秉承「創新、分工、合作、分享」的企業價值理念，始終專注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並堅持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和股東的良好協同合作，提供從打樣經新產品導入至量產的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為願景，達成以「品質、速度、成本、服務」的高規格經營管理，滿足市場及客戶的產品或技術需求，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為使命。

2.預期產銷狀況：

因應後疫情時代各國政府各種印鈔救世並推出各種積極的刺激景氣方案，同時在電動車及5G應用的百花齊放，造成了創新技術應用不斷的推陳出新，同時因為消費需求因疫情積壓開始釋放，原物料供應又在疫情期間受到壓制未有擴建，因此在疫情因疫苗開始全面施打引起的新冠肺炎將過去的預期下，供需出現失衡！原物料短缺，價格暴漲，同時各種創新應用的變革引領下，產品應用技術也會有全面性的爆發，對基板產品技術將會是一大考驗！

公司立足亞洲，布局全球均衡發展策略下，訂單來源較為均衡，且特殊材料的發展已有所成，認證與訂單持續增加的狀況下，將使公司產銷可持續成長。公司經營理念不以追求整體出貨數量高成長為重，而將資源重點置於高毛利的產品上，包括鋁基板、軍工航太產品、高頻高速、載板與封裝測試產品及歐美小量多樣化產品等。因應鋁基板、軍工航太產品出貨量持續增長及推出全系列的5G產品，應用及訂單來源會更得到均衡的擴展。

3.重要之產銷策略：

面對疫情的逐步緩解、全球競合關係因為美國總統改選換人，各國刺激景氣方案的大幅推出及原料供應緊缺且價格暴漲的情況下，公司擬訂的因應發展策略如下：

(1)行銷策略：

(A)持續介入需要高信賴度及認證的產品，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B)積極開發新市場，如封裝測試材料，5G、自動駕駛與電動車與新客戶，分散風險。

(C)建立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有效掌握原料供應。

(2)生產政策：

(A)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並且更多的投入自動化與智能製造，降低成本。

(B)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

(C)致力發展特殊材料生產的獨特性設備，加大此類產品與同業的製造能力差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1)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穩定業務來源，並增加競爭力。

(2)建立多元性新產品的行銷通路，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

2.生產政策：

(1)與國際性相關廠商合作，提升技術水準。

(2)持續研究改善產品的信賴度，不斷投入檢測與生產設備改善精度及創造獨特性。

(3)持續設備自動化的投入，將的成本改善效率。

3.研發策略：

(1)因應未來5G與人工智慧的引進，各種智慧型應用在生活圈中的技術漸趨成熟，公司持續開高頻高速的各種高階材料。

(2)由於節能照明愈趨於高功率，故持續開發高散熱型環保材料。

(3)同時IC封裝趨於高密度集成化，開發此類新材料滿足其功能需求，半導體基材及封裝材料是未來的成長重要規劃!

4.財務策略：

(1)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獲得較低廉資金，作為公司營運之資源。

(2)以穩健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同業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2021年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不穩定狀況下，世界各國採取防疫隔離政策，使海內外工廠停工停產造成汽車晶片荒、長短料影響、海陸運輸不順，加上響應節能減碳，中國各地限電措施及其他因素影響下，對全球經濟有著嚴重衝擊。公司處於嚴峻環境下，仍不斷專注於利基產品發展，積極布局耕耘車用市場，除提高原有汽車LED車燈照明滲透率外，發展非照明的新能源領域應用，如車載充電器、動力方向盤、電子引擎部分

的渦輪增壓，及大型工具機等領域，於汽車散熱、軍工航太及國防醫療等領域有大幅成長，將持續深耕散熱材料終端認證，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銷售服務。

展望2022年，在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下，騰輝專注在利基市場開發及業務拓展。散熱材料仍為主要動能，配合各國新能源車積極推展趨勢，及散熱基板已通過德國美國多個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核可，多層HDI製程的低損耗材料，應用在高階筆電上，半導體應用認證量產進程展開、mini LED等材料多個新客戶產品送樣測試中及高頻、高速一系列tec-speed高速低損耗材料應用於網路通訊相關設備需求增加，未來的具體成長足以期待。

因應清潔能源引領的需求，美國及歐盟日本在2050達到碳中和，中國宣示2030碳達峰迴路轉，2060碳中和目標，因此將在發電和用電上帶來新能源替代和電動車的快速使用機會，同時也要有更多的智能化引進到現有的製造與消費產品上，帶來機會，騰輝將努力掌握住這樣的機遇！5G、低軌道衛星、自駕車、半導體應用仍在持續發展中，元宇宙商機-臉書改名Meta後，宣示各種虛擬、虛實轉換在各種領域的應用在2022進入發展元年！帶來無限可能！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即時規劃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琮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收款對象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 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 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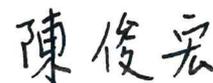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 決定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1,638	8	\$ 553,22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123	1	20,92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五及二八)	180,644	3	40,51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十五、十九及二八)	84,351	1	37,26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2,382,890	39	1,403,746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2,995	-	7,4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48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四)	1,420,866	23	822,660	18
1410	預付款項	83,979	1	59,6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26,134</u>	<u>76</u>	<u>2,945,44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5,123	1	152,7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二四及二八)	1,058,150	17	1,024,75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2,186	4	207,407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62,812	1	64,627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319	-	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630	1	50,5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33	-	9,9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63	-	4,5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6,516</u>	<u>24</u>	<u>1,514,81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92,650</u>	<u>100</u>	<u>\$ 4,460,2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九、十五及二八)	\$ 629,274	10	\$ 248,04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3	-
2170	應付帳款	1,317,430	21	868,80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46,178	11	424,054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2,520	1	38,3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396	1	16,9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八)	18,254	-	17,3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01	-	3,2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96,953</u>	<u>44</u>	<u>1,616,96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八)	120,137	2	137,05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2,422	2	111,7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376	2	96,33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7,757	1	40,4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30	-	4,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5,122</u>	<u>7</u>	<u>389,70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142,075</u>	<u>51</u>	<u>2,006,667</u>	<u>45</u>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 股	714,543	12	714,543	16
3200	資本公積	886,111	14	886,11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737	2	117,5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690	5	395,70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8,122	19	516,80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26,549</u>	<u>26</u>	<u>1,030,057</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852)	(2)	(123,690)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2,776)	(1)	(53,43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6,628)	(3)	(177,126)	(4)
3XXX	權益總計	<u>3,050,575</u>	<u>49</u>	<u>2,453,585</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92,650</u>	<u>100</u>	<u>\$ 4,460,2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 三二)	\$ 7,667,219	100	\$ 4,830,18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 十)	<u>5,342,878</u>	<u>70</u>	<u>3,406,86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324,341</u>	<u>30</u>	<u>1,423,323</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08,499	9	489,672	10
6200	管理費用	298,498	4	210,3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653	3	182,9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225</u>	-	<u>8,35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7,875</u>	<u>16</u>	<u>891,31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76,466</u>	<u>14</u>	<u>532,00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四、七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967	-	1,528	-
7010	其他收入	16,702	-	8,5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460)	-	(61,897)	(1)
7510	利息費用	(<u>12,373</u>)	-	(<u>9,2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164</u>)	-	(<u>61,0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48,302	14	470,94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20,490</u>	<u>3</u>	<u>97,6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7,812</u>	<u>11</u>	<u>373,25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66)	-	(\$ 1,375)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78,239)	(1)	(120,910)	(3)
		(80,905)	(1)	(122,28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077	-	192,926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2,828)	(1)	70,64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4,984	10	\$ 443,894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1.72		\$ 5.28	
9850	稀 釋	\$ 11.51		\$ 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附註四及十八)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金額	附註十八) 金額									
A1	70,654	\$ 706,543	\$ 835,071	\$ 70,375	\$ 309,947	\$ 631,129	\$ -	\$ -	\$ -	\$ -	\$ -	\$ -	\$ 2,357,359	
B1	-	-	-	47,174	-	-	-	(47,174)	-	-	-	-	-	
B3	-	-	-	-	85,759	-	-	(85,759)	-	-	-	-	-	
B5	-	-	-	-	-	-	-	(353,272)	-	-	-	-	(353,272)	
D1	-	-	-	-	-	-	-	373,253	-	-	-	-	373,253	
D3	-	-	-	-	-	-	-	(1,375)	72,016	-	-	-	70,641	
D5	-	-	-	-	-	-	-	371,878	72,016	-	-	-	443,894	
N1	800	8,000	51,040	-	-	-	-	-	-	(53,436)	-	-	5,604	
Z1	71,454	714,543	886,111	117,549	395,706	516,802	123,690	(53,436)	(53,436)	-	-	-	2,453,585	
B1	-	-	-	37,188	-	-	-	(37,188)	-	-	-	-	-	
B3	-	-	-	-	(72,016)	-	-	72,016	-	-	-	-	-	
B5	-	-	-	-	-	-	-	(228,654)	-	-	-	-	(228,654)	
D1	-	-	-	-	-	-	-	827,812	-	-	-	-	827,812	
D3	-	-	-	-	-	-	-	(2,666)	(20,162)	-	-	-	(22,828)	
D5	-	-	-	-	-	-	-	825,146	(20,162)	-	-	-	804,984	
N1	-	-	-	-	-	-	-	-	-	-	-	20,660	20,660	
Z1	71,454	714,543	886,111	154,737	323,690	1,148,122	143,852	(32,776)	(32,776)	-	-	-	3,050,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董事長：勞開陸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8,302	\$ 470,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629	162,830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6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5	8,357
A20900	利息費用	12,373	9,275
A21200	利息收入	(1,967)	(1,52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20,660	5,6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82	(370)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09	(8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6,275)	51,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8	(20,558)
A31130	應收票據	(47,146)	7,399
A31150	應收帳款	(1,014,638)	285,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12)	1,484
A31200	存 貨	(586,471)	(97,856)
A31230	預付款項	(25,033)	(6,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3)	-
A32150	應付帳款	457,215	(43,9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3,803	50,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5	(3,2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73	4,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7,857	882,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7	1,5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94)	(\$ 10,752)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136,649)	(108,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81</u>	<u>765,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6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61)	(152,550)
B02200	取得業務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61,4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051)	(166,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7	1,2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6	(3,9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5)
B06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782	16,6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14	1,0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367)</u>	<u>(303,5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563	120,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4	9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06)	(17,1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	6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268)	(36,5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1)	(159)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228,654)	(353,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703</u>	<u>(285,1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8,996</u>	<u>(61,7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1,587)	114,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3,225</u>	<u>438,5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638</u>	<u>\$ 553,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葦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975,303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827,812,45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66,0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514,6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61,627)
可供分配盈餘	1,045,445,4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6.60 元)	471,598,6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3,846,807

註 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

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償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註 4)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及 4)	備註
2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 1,384,000 (USD 50,000)	\$ 1,384,000 (USD 50,000)	\$ 384,780 (USD 13,901)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655,120 (USD 132,050)	\$ 7,310,240 (USD 264,100)	
2	騰輝香港公司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276,800 (USD 10,000)	276,800 (USD 10,000)	50,959 (USD 1,84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55,120 (USD 132,050)	7,310,240 (USD 264,10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其他應收款	是	96,880 (USD 3,500)	96,880 (USD 3,500)	42,904 (USD 1,550)	1.67%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55,120 (USD 132,050)	7,310,240 (USD 264,10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10,720 (USD 4,000)	110,720 (USD 4,000)	96,880 (USD 3,500)	1.67%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55,120 (USD 132,050)	7,310,240 (USD 264,10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其他應收款	是	55,360 (USD 2,000)	55,360 (USD 2,000)	55,360 (USD 2,000)	1.67%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55,120 (USD 132,050)	7,310,240 (USD 264,100)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 3：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及 10 倍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貸與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 4：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六】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 之關係	單一企業 保證之限額 (註2及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2及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子公司												
0	VIG CAYMAN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 6,101,150 (USD 220,416)	\$ 429,040 (USD 15,500)	\$ 429,040 (USD 15,500)	\$ 275,748 (USD 9,962)	\$ -	14.06%	\$ 12,202,300 (USD 440,832)	Y	N	N	
0	VIG CAYMAN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子公司	6,101,150 (USD 220,416)	1,017,794 (USD 36,770)	895,199 (USD 32,341)	210,506 (USD 7,605)	-	29.35%	12,202,300 (USD 440,832)	Y	N	N	
0	VIG CAYMAN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子公司	6,101,150 (USD 220,416)	138,400 (USD 5,000)	138,400 (USD 5,000)	-	-	4.54%	12,202,300 (USD 440,832)	Y	N	Y	
1	VIG HK	VTUK	VTUK	兄弟公司	264,649 (USD 9,561)	8,138 (USD 294)	8,138 (USD 294)	-	-	0.31%	529,297 (USD 19,122)	N	N	N	
2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1,928,775 (USD 69,680)	415,200 (USD 15,000)	415,200 (USD 15,000)	273,312 (USD 9,874)	-	107.63%	2,314,530 (USD 83,616)	N	N	N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為他人背書保證額限制如下：

1. VIG CAYMAN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CAYMAN 淨值之 400% 及 2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2. VIG HK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HK 淨值之 20% 及 1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3. 騰輝電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電子公司淨值之 600% 及 5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p> <p>為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以下簡稱本守則)。</p>	<p>第一條</p> <p>為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以下簡稱本守則)。</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落實公司治理。</p> <p>(二) 發展永續環境。</p> <p>(三) 維護社會公益。</p> <p>(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落實公司治理。</p> <p>(二) 發展永續環境。</p> <p>(三) 維護社會公益。</p> <p>(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發展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u>、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 ，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u>、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三)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u>推動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附件八】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1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u>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u>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為之</u>。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第 31 條之規定。</p>
第 32 條	<p><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u></p>	<p>刪除第 3 項。</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p> <p>(3) <u>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刪除第32條第3項之規定。</p>
第37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p>	<p>為配合 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第 37 條但書之規定。</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p>	<p>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第 39 條	增訂第 2、3 項。	<p>(2) <u>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a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calamities, unforeseen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ay announce and designate that during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without regard to lack of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this way is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u></p> <p>(3) <u>With respect to particip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u></p>	<p>為提供股東參與股東之管道，爰參照 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增訂第 39 條第 2、3 項，訂明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原第 39 條本文則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9 條第 1 項。</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other matter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p> <p>(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p>	
第 77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u>One (1)</u>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u>Two (2)</u>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標準則」第 28 條之 4 規定，修訂第 77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82.2條	<p>(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u>one</u> of whom shall be the <u>convener</u>.</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u>一人</u>為召集人。</p>	<p>(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u>a majority</u> of whom shall be the <u>Independent Directors</u>.</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u>過半數</u>成員應為獨立董事。</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日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訂第82.2條第2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8 條	<p>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48)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if <u>this has been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such meeting.</u>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fax.</p> <p>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和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p>	<p>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48)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upon a written notic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fax.</p> <p>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和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p>	<p>參照公司法第 204 條第 3 項，酌予調整第 88 條之規定。</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條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u></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align="center"><u>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至五項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至五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六、七、八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六、七、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新增)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項(一)至(三)項略。</p> <p>四、</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七條：</p> <p>第一項(一)至(三)項略。</p> <p>四、</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